

# 惠济区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长兴〔2017〕64号

---

##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开展2017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全民安全文明素质，推动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按照《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辖区安全发展实际，现将我办开展2017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

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的主题，通过开展系列宣教活动，进一步推动树立红线意识，加强安全法治，落实安全责任，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为遏制各类事故频发势头，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 **二、组织领导**

成立区“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全办“安全生产月”活动。组长由街道党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夏利东担任，副组长由街道副主任毛正伟担任，成员由各村（社区）各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同志组成。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办事处安监办，具体协调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办事处副主任毛正伟任办公室主任，宋伟强任办公室副主任，联系方式：63980119

## **三、活动时间和主题**

活动时间：2017年6月1日至6月30日。

活动主题：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 **四、活动内容及安排**

### **（一）开展“安全生产月”动员和宣传活动**

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召开动员会，深入进行“安全生产月”活动动员，通过板报、专栏、标语、挂图、电子屏幕等形式大张旗鼓地为安全生产月活动造势。督促辖区村（社区）、企事业单位悬挂安全宣传条幅，张贴“安全生产月”宣传画。

## **(二) 开展安全发展主题系列宣讲活动**

1. 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内容，6月1日—6月15日，长兴路办事处将在全辖区掀起安全生产宣传“进企业、进社区（村）”活动，6月16日—6月30日，在各相关企业开展实地演练活动，引导辖区单位树立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强化责任落实。

2. 围绕“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动员企业负责人以《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办法》为重点，深入开展安全发展形势、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宣讲，对企业安全文化和职工安全技能进行培训，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负责人为职工上一堂安全专题课，宣传安全发展理念，以实际行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发放安全生产教育读本，观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片等多种形式，深入阐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宣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技能，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树立、安全理念普及和安全素质提升。

3. 开展安全发展公益宣传提醒。各村（社区）、相关单位电子显示屏上滚动播出安全公益广告和安全提示。各单位官方微博、微信、微博等播发以“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为主题的公益宣传广告。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科学筹划。**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要把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与日常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和经费投入，成立活动组织机构，认真谋划部署，科学组织实施，确保“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顺利开展，切实达到“以周促月，以月促年”的目的。

**（二）创新思路，务求实效。**各单位要善于总结经验，按照活动总体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在形式和内容上突出特色，增强活动趣味性、吸引力和感染力，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取得实效。

**（三）认真总结，及时上报。**为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扎实有效开展，各村（社区）、各单位要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于5月30日前报办事处安监办公室。

联系电话：63980119

联系人：陈君雅

长兴路街道办事处

2017年6月1日

---

惠济区长兴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17年6月1日印发

---